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全柴动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8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63.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01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27,675.00	9,631.56
2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22,609.00	1,331.4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	2,447.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79.58	10,279.58
	合计	66,563.58	23,690.3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4,992.46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部分子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调整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部分子项实施地点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子项加工线实施地点变更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机械”）现有厂房实施。该募投项目投向、建设内容等不变。变更后公司将重新进行备案环评工作。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将该项目子项加工线实施地点变更至天和机械厂区内，从生产工艺方面考虑，天和机械生产的铸件毛坯可以就近加工成完工部件，避免多次运输造成磕碰，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利用天和机械现有厂房，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集中优化资源配置。

（二）变更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部分实施内容调整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房屋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现有实验室进行改扩建，由公司租赁后实施。另外，拟对项目中设备部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数量	预计总价	数量	预计总价
试验中心：				
进口性能试验台架	1	480	2	650
性能试验台架	1	180	9	665
全流气体颗粒测试设备	1	600	2	800
部分流气体颗粒测试设备	1	260	3	600
进气恒温、恒湿系统	2	240	6	145
发动机排气系统	2	60	10（含实验室水系统）	450
瞬态油耗仪、燃油恒温	2	110	6套	300
进口不透光烟度计	2	90	3	105
进口滤纸式烟度计	2	50	6	90
冷起动试验系统	1	60	1（含环境仓）	115
NVH 测试系统	1	180	1（含半消声室一间）	335
燃烧分析仪（进口）	1	90	4	130
稳流气道试验台	/	/	1	40
两驱轻型转毂排放系统	/	/	1	650
全室空调	/	/	10	150
489 颗粒计数（进口）	/	/	1	85
483 微碳烟计（进口）	/	/	1	70
氨分析仪（进口）	/	/	1	65
消防系统	/	/	1	55
配电系统	/	/	1	100

本次调整部分实施内容所涉及的土建及设备价格以最终决算为准，超出原预案的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该项目投向及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将重新进行备案环评工作。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3 年 11 月，由于技术进步以及试验要求的提高使得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不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随着国家排放法规升级速度加快，排放物限值越来越低，对试验设备的精度、测试环境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为应对开发试验难度增加、开发周期变长及开发试验对象变化等情况，公司拟调整部分设备，进一步满足开发试验需求，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建设。

因该项目上述部分设备的调整，公司原有实验室不能满足需求，且无法扩建，为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天利动力厂区，对天利动力现有实验室进行改扩建，由公司租赁后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内部决议情况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核查新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后认为：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部分子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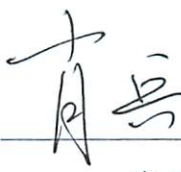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全柴动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同时请公司及时进行备案环评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肖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8 月 24日